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蘇得興

被告 陳貞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合併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91）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並應將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該擔保物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38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之鑑定價格為9,825,120元，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00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6,560,000元，是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560,000元。

01 三、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，自
02 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之債權，併阻
03 卻前揭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
04 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即被告於系爭執
05 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5
06 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08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陳瑩萍